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咸宁行”活动——走进崇阳县农业农村局

五管齐抓,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关注基层监管能力建设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办:市人大常委会
承办:市人大农村委员会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四个最严”思想指导下,崇阳县农业农村局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摆在突出位置,通过“五管齐抓”,稳步提升崇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崇阳县食用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9.5%以上,连续多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消费者的“菜篮子”“肉盘子”得到有效保障。

记者傅辉 通讯员刘雪丽 金绚丽



■第一管,抓好主体责任落实

崇阳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实行局党组书记牵头抓、分管副局长靠前抓、相关业务股室具体抓的责任机制,形成了上下联动的责任体系。

加强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沟通联系,实现执法监督信息互联互通,形成以“农安、食安、公安”

三部门为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主力军,共同守护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签订《崇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明确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提高其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压实生产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管,抓好农业标准化生产

建设优质农产品绿色防控示范区及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成桂花泉镇3000亩雷竹覆盖增产增效示范基地,青山万亩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万亩“虾稻共作”新模式示范基地,5.5万亩绿色防控茶园。

积极稳妥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工作,鼓

励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认证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依法规范、安全使用农业投入品,强化证后监管,督促规范使用认证产品标识。目前已完成认证及续展换证“二品一标”企业4家,农产品5个,正在申请认证绿色食品企业3家,产品4个。

■第二管,抓好农安源头监管

严格监管农资经营店。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监管生产基地农药使用。农业农村局农安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联合督查种养殖基地用药控制和生产记录制度落实,动态监管农业投入品购买使用情况。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巡查生产基地800余家次,未发现生产主体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

强化动物屠宰监管。对全县在运行2个定点屠宰场每场派驻检疫员2

名,官方兽医1名,并配备检验检测设备,从生猪进场记录、检疫证查收、“瘦肉精”“非洲猪瘟”自检等直至合格肉品出场和不合格肉品的无害化处理进行全程式监管,保证全县屠宰检疫开展面达到100%、同步检疫率达100%、病害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确保出场(厂)肉品合格率达100%。

推行合格证制度。56家试行主体纳入合格证监管名录,创建2家合格证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点的带头作用。试行合格证以来,崇阳县累计开具合格证2600余份,附带合格证上市的农产品650余吨,开具合格证达标率100%。

■第四管,抓好风险监测预警

充分发挥监测“雷达”作用。以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为主,速测筛查为辅,推进建立崇阳县统一协调、各有侧重的监测网络。加强重要时间段和重要节假日农产品监测工作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提高检测效率、锁定风险隐患。今年累计开展农产品专项监测12次,抽检蔬、果、茶、食用菌、水产品227批次,不合格样品1

个,已依法启动核查;非洲猪瘟检测样品488批次,瘦肉精快检488批次,合格率100%,保障了入市农产品检测全覆盖。

今年,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共计5次来崇阳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专项监督抽查,所抽检样品全部合格,产地监测合格率均为100%。

■第五管,抓好农安执法监管

重点推进监管、检测、执法工作“三同步”,深入开展“利剑”“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等行为。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农业农村局共出动农业执法人员800多人次,检查涉农生产经营主体900多家次,查办农业行政处罚案件10件,罚款8.2多万元,对农产品违法行为起到了有力的震慑作用。

2021年5月,崇阳县已获省农业农村厅批准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

全创建县”,目前各项创建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崇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涛表示,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工程。在今后的工作中,农业农村局将以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契机,始终坚持以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为重点,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为依托,以加大舆论宣传引导为前提,强化执法监管为抓手,逐步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有效地提高崇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